

# 上海交通大学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上海交通大学

乙方（定向培养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丙方（定向生本人）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培养丙方\_\_\_\_\_同志攻读\_\_\_\_\_专业学科硕士研究生，现三方协议如下：

一. 丙方按甲方规定报到注册，并接受入学复查，复查合格后取得学籍。

二. 丙方按学年向甲方缴纳学费，费用标准、缴款方式按照学校财务公示和“缴费指南”执行。甲方凭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. 甲方按上述学科（专业）的培养方案要求，为丙方制订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对按期完成硕士培养计划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（并注明学习形式）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四. 丙方在学期间，必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如有任何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丙方进行处分或处理，并向乙方通报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丙方的教育工作。

五. 丙方主动申请退学或者因无法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被退学的，或者因违反甲方规定被给予开除学籍处理的，自批准退学或开除学籍之日起计算丙方学习时间，仍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（不含当月），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无权申请退费。

六. 丙方在学期间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不转入甲方；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等由乙方负责。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。

七. 丙方毕业后，由乙方负责安排其工作。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习档案寄给乙方。丙方到乙方报到后由乙方将证书发给丙方。

八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，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. 本协议中关于乙、丙方间未尽事宜，由乙、丙双方另行协商。乙丙双方之间发生纠纷的，由乙丙双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涉。

甲方：上海交通大学

乙方：\_\_\_\_\_

丙方：学生

代表：\_\_\_\_\_

代表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公章：

公章：

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代章）

二零一八年

月

日

二零一八年

月

日

二零一八年

月

日